



神户市防灾会议 著

# 神户市地区防灾计划 防灾对应手册

21-30

2008年6月



## 21 确保食品卫生的对策指南

### 1. 目的

灾害发生后，在给受灾者供应食品的过程中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在救援食品导致食物中毒后，能够及时进行调查，防止中毒事件的扩大及再次发生。

### 2. 对策流程

※这只是一个大致的流程，根据受灾的情况，各步骤可以同时进行或调整前后顺序。

#### 作为活动对象的灾害发生

有关职员马上赶到所属部门，并开始监督。【生活卫生处，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 1. 把握避难所情况

(1) 从各区本部收集有关避难所的设置状况和避难状况的信息。

【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2) 对各避难所巡回检查，把握卫生状况等。【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3) 从市灾害对策本部收集有关避难所设置状况等信息。【生活卫生处】

#### 2. 避难所巡回和指导

(1) 各卫生监督事务所要准备用于消毒手指的酒精等药剂并供应卫生物资。

【生活卫生处】

(2) 支援用于消毒手指的酒精等药剂和卫生物资。【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3) 在各个避难所巡回，根据《避难所卫生指南》调查和指导饮用水和便当等的保管状况，并对志愿者等的赈济进行卫生指导。【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 3. 信息搜集与传达

(1) 从食品采购部门等搜集信息，传达给各卫生监督事务所。【生活卫生处】

(2) 把握市内烹调设施的修复情况，通报生活卫生处。【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 4. 调整各卫生监督事务所之间的增援人员等

把握各个卫生监督事务所的业务量，调整各卫生监督事务所的增援人员和卫生物资。【生活卫生处】



#### 5. 与食品采购部门的协商 【生活卫生处】

从卫生的角度来看，对于便当供应商的选定，从市外供应商向市内供应商的转换，发送方法和便当等的保管方法，要向采购部门提供信息，并进行指导和协商。

#### 6. 对食品关联设施的卫生监督指导

- (1)对便当烹调设施，保管设备进行卫生指导。【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 (2)对重新开始营业的食品关联设施进行监督指导。【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 (3)对于市外的便当等烹调设施的卫生情况，委托有关部门加以保障。  
【生活卫生处】
- (4)对发给避难所的便当实施安全确认检查。【食品卫生检查所】【环境保健研究所】
- (5)对重新开始营业的食品关联设施进行监督指导。【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 (6)对露天营业，志愿者的食品供应进行监督指导。【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 7. 向通常监督的转移

随着避难所的关闭，监督业务逐渐转为通常监督。【各卫生监督事务所】

备注：便当等：指根据灾害救助法所供给的便当，三明治，饭团等。  
救援食品：指便当等及其他救援食品。

#### 集团发生食物中毒时的对策

- (1)把握受害情况，找出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各卫生监督事务所】【区保健福祉部健康福祉处】
- (2)对营业者进行行政处分，销毁食品，对设施进行消毒，对营业者进行卫生指导，以防止灾害的扩大。
- (3)对于食品采购部门，就食品供应商和保管场所的变更等提出建议，同时，对于市外供应商等要与有关地方政府联系，以确保食品安全。【生活卫生处】
- (4)通过检查患者的大便、食品 and 材料找出病因物质。【环境保健研究所】
- (5)重新开始供应时，要进行安全确认检查。【环境保健研究所，食品卫生检查所】

※食物中毒的处理和检查是依据 199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厚生省卫食第 85 号《食物中毒处理指南》和《食物中毒调查指南》进行的。



## 22. 对需救援人员的支援指南

### 1. 目的

在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的初始阶段，为了使各有关部门紧密合作，对于需要照顾的老人、残疾人、儿童及病人有效地提供各种必要的措施，特制定本指南。

### 2. 事务处理的流程图（灾害发生后）

#### 1. 在保健福利局设置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

- (1) 灾害发生以后，在设置市抗灾对策本部的同时，迅速设置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
- (2) 从构成保健福利部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的各个班里抽出一名代表组成“需救援人员支援队”，设在保健福利部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总管班里，就需救援人员支援问题与各班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负责制定支援计划和方案。

#### 2. 确认需救援人员的平安

- (1) 确认社会福利设施入所人员的平安
  - 社会福利设施的负责人对入所人员及职员的平安进行确认。
  - 在设施因受灾而情况危险的时候，应迅速去事先指定的避难场所避难。
- (2) 社会福利设施入所人员以外的需救援人员
  - 对于社会福利设施入所人员以外的需救援人员，要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以内确认其是否平安。
    - ① 老人
      - 民生委员儿童委员（注 1）要与当地居民密切合作，根据孤寡老人名单等进行平安确认。民生委员儿童委员由于受灾不能活动时，由当地民儿协会内部选人替代。
    - ② 残疾者、智障者
      - 在民生委员儿童委员的协助下，以区本部保健福利局职员为主，通过个别家访或打电话等方式进行平安确认。
    - ③ 精神病患者、病人
      - 以区本部保健部的职员为主，通过个别家访或打电话等方式进行平安确认。



#### ④ 其他

- 对于养育不足的儿童，要通过需救护人员情况调查的 1 次调查把握情况，区本部福利部及儿童咨询处的职员应迅速采取对策。
- 在上班时间发生灾害时，社会福利设施及幼儿园的负责人应首先确认来所人员及幼儿园的儿童的平安，然后迅速带领他们去事先指定的避难场所避难。

### 3-1 (1) 需救援人员情况调查

#### (1) 需救援人员实况调查的 1 次调查

- 实施需救援人员实况调查的 1 次调查，是为了迅速掌握在避难场所的避难家庭中的需救援人员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量。
- 调查方法如下：以事先配备在各避难所的“分避难所避难人员名簿”为基础，附加一些调查项目做成调查表，由避难所负责人发放给避难人员填写。（“分避难所避难者名簿”需复印 2 页。但是，为了保护个人隐私，关于身体状况等项目不用复写。不含这些项目的表作为避难所用表。）
- 区本部保健福利部在灾害发生后 72 小时以内将调查表收回，在保健福利部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进行汇总，并马上算出需要量。（这项工作是在灾害发生后一周左右完成。）

#### (2) 需救援人员情况调查的 2 次调查

- 为了对在需救援人员情况调查的 1 次调查时查明的需救援人员提供适当的救援，在调查结束后，由福利机关的调查员、护理助手、保健妇等组成的“需救援人员巡回咨询队”将以避难所为中心进行巡回咨询（对面调查）。
- 大致以进行巡回咨询后一周为目标，结束对全避难所的调查。
- 根据民生委员儿童委员的报告，“需救援人员巡回咨询队”要对在家的需救援人员进行家访。
- 将巡回咨询（对面调查）的结果等填写在事先做好的调查表上，由区本部福利部进行回收和汇总。保健福利部需救援本部将以汇总结果为依据，对在需救援人员情况调查的 1 次调查时算出的需要量进行修正。

### 3-1 (2) 从避难所转送需救援人员

#### (1) 掌握移送地的受灾情况及信息的一元化

- 掌握市内社会福利设施、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地域防灾计划指定场所）及住宿设施等避难所（以下称之为“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等”）的受灾情况。
- 保健福利局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根据设施管理部门掌握的各设施可容



纳人数的报告，将可作为需救援人员的移送地的社会福利设施（包括其他城市）、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住宿设施等的信息进行一元化管理，再将信息传送到区本部保健福利部。

(2) 开设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

- 向国家递交包括其他城市的社会福利设施在内的紧急入所、紧急短期入住等的申请。
- 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等的开设，应参考关于需救援人员实际情况的调查结果，根据区本部保健福利部的申请，由保健福利局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决定。
- 保健福利局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与保健福利部避难所班相互协作，开设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并采取措施进行运营。

(3) 移送手续

- 在区本部开设需移送人员的受理窗口，经审查后决定移送地。
- 需救援人员的移送地原则上应该是条件完备的设施。需救援人员的身体状况难以承受时，也可以将其移送到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住宿设施等场所。
- 被允许移送到需救援人员用避难所的，原则上是每一位需救援人员可以带一位看护人员。
- 住宿设施是社会福利设施和需救援人员用避难场所不便接纳的需救援人员和家属一同避难的时候使用的。
- 关于移送方法，应争取各有关部局的合作，以确保其顺利完成。

3- (3) 在家护理

(1) 在家护理服务

- 提供服务的团体，要首先确认护理人员的平安和能否工作，以确保重新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人员。
- 提供服务的团体需要确认所派家庭的需救援人员的平安和在家生活援助的必要性等情况。
- 提供服务的团体应尽早开始对原派遣家庭的派遣，同时，根据区本部的派遣申请，向新的需要救援的家庭派遣护理人员。

(2) 洗澡服务

- 提供服务的团体应掌握所派遣家庭的需救援人员的平安与否以及是否需要洗澡服务的情况。
- 提供服务的团体应确保重新开始上门服务所需要的器材。

(3) 上门指导

- 根据平安确认和实况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对于在家和在避难所疗养时有必要进行保健指导的人员，实施定期的上门指导。



#### (4) 補装具（注 2）、日常生活用品的发放

- 区本部保健福利局综合“需救援人员巡回咨询队”的咨询情况及在市民窗口进行申请的情况，掌握所需補装具、生活用品的种类和数量，向保健福利局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报告。保健福利局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对这些情况进行汇总，以确保必要的補装具及日常生活用品。
- 要与厚生劳动省（注 3）协议，尽量简化对所需補装具及日常生活用品的市民的发放手续。
- 经营日常生活用品的企业，应根据区本部保健福利局的发放申请，将这些物品送到在家或在避难所的需救援人员手上。

#### (5) 派遣指导助理

- 神户残障者团体连合会保障可以工作的指导助理。
- 对于外出有困难的高度残障者，应迅速派遣指导助理。

#### (6) 来自志愿者的支援

- 在神户市社会福利协商会设置“神户市灾害志愿者信息中心”，在区社会福利协商会志愿者中心设置“灾害志愿者现场支援中心”。
- “灾害志愿者现场支援中心”与区本部保健福利局保持密切协作，支援志愿者的在家护理活动。

### 3- (4) 精神科救护所

- 关于精神科救护所的设置，应同厚生劳动省、兵库县进行协商。
- 需救援人员支援本部病人班，应在与区本部保健福利局协商之后，开设精神科救护所。①确保精神病人的继续治疗及用药。②对在避难所等地的精神病的突然发作及病情骤变等情况采取对策。③在避难所及遗体安置所等地进行巡回咨询。④对职员及志愿者进行心理看护。

注 1: 民生委员是指以增进社会福利事业为己任、掌握本地区居民的生活状况、对需要保护的人员进行保护指导、协助进行福利设施业务的民间服务人员。

儿童委员是指对儿童及产妇的保护、保健等进行援助与指导，协助儿童福利部门开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服务人员。民生委员同时肩负此职。

注 2: 補装具是指残疾人用的义肢（假手/假腿）、装具（股关节装具等）、轮椅等，拐杖、假眼、助听器也包括在内。

注 3: 日本中央行政机关之一。负责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及劳动者的劳动环境，确保就业等事务。



## 23 外国人应对指南

### 1. 目的

在灾害发生时，一方面要向不太会说日语的外国人提供信息，同时要派遣翻译、设置咨询窗口，以便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2. 指南正文

#### (1) 信息收集

##### ①以领事馆·外国人团体为对象进行信息收集。【国际文化观光部】

发生地震后，外国人除了会到避难所避难以外，也可能去他们平常利用的外国人学校、教会、外国人团体等设施避难。此外，信息还可能集中到以保护在日外国人为目的的领事馆。所以，有必要对阪神领事馆、主要的外国人关联设施、外国人团体等进行受灾情况的信息收集。同时，与这些机关密切配合，尽力消除发生灾害时外国人所面临的不利因素。

#### (2) 设置外国人咨询窗口

##### ①设置外国人专用的咨询窗口 【国际文化观光部】

国际文化观光部应根据当时的受灾情况，在神户国际团体中心设置外国人专用的咨询窗口。设置后，与设在市民参与推进部及区本部的“灾害咨询中心”和“灾害市民咨询”密切联系，正确处理来自外国人的咨询事宜。另外，对于向市役所的外语询问，应安排国际交流处的工作人员随时应对。

#### (3) 面向外国人的宣传活动

##### ①制作英文版的宣传资料 【国际文化观光部】

为了向受灾的外国人传达信息，国际文化观光部应把市民参与推进部发行的宣传杂志里的宣传内容翻译成英语，通过区役所、领事馆和外国人团体来进行宣传。作为宣传手段，根据情况可以使用传真等。

##### ②英语以外的宣传 【国际文化观光部】

对于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的宣传，争取与国际交流团体、支援团体合作进行。

##### ③向外语 FM 广播提供信息 【市民参画推进部】

通过向外语 FM 广播提供信息，向那些不属于特定团体的外国人提供信息。

#### (4) 安排和派遣翻译

##### ①确保翻译人员 【国际文化观光部】

发生灾害时，为了解除外国人的语言劣势，根据灾害情况确保必要的翻译人员。为了确保，一方面向登记为“灾害翻译志愿者”的人员发出援助请求，同时，对于需要长期配备翻译人员的情况，原则上请求平常在神户



国际交流中心等设施活动的国际交流团体和支援团体予以帮助。

② 派遣翻译人员 【国际文化观光部】

当海外支援部队、海外媒体以及各种市民窗口需要翻译人员时，根据各有关部门请求派遣翻译人员。

中国城镇水网  
www.chinacitywater.org



## 24. 道路灾害紧急应对指南

### 1. 目的

为了确保由灾害引起的交通瘫痪状况下的紧急救援活动，道路管理部门应尽快开通道路，以确保紧急运输路线畅通无阻。

### 2. 事务处理的流程图（灾害发生后）

#### 1. 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

巡逻：两人一组。人手不够时，如有可能，可以请合作单位予以合作。

调查项目：道路是否畅通、受灾状况、能否应急修复、道路通行状况等。

紧急措施：不能通行的道路禁止通行（使用路障、缆绳、路桩等）

报告结果：管区内巡逻报告书上附上照片（快速照片）、周边地图等。

信息整理：制作受灾状况图、把握道路交通情况和修复的信息。

#### 2. 交通管制

与治安委员会协商，设定禁止通行和迂回的道路。

#### 3. 提供信息

向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管制·道路工事等信息。

①县政府·建筑事务所·道路公社·其他道路管理部门

②媒体·市民

③警察·消防·电力·煤气·自来水·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等

#### 4. 道路清理

为了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作为紧急措施，对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进行疏通。在决定优先顺序时，应留意以下几点。

①指定的紧急运输路线

②连接医院·政府机关·公安局·消防局等与防灾相关单位的路线

③连接主要防灾据点的路线等

实施道路疏通，原则上应确保两车线以上。

#### 5. 应急修补工程

道路上没有市民财产时：

实施裂缝·断层·塌陷的修补、塌方清理、土壤装车、广告牌的撤除等。

直接施工 · 道路机动队事务所 · 建筑事务所



委托施工（紧急备忘录）·现场附近的企业、安全协力会、土木协力会、绿化协力会

#### 6. 道路交通障碍物件的撤除

道路上有市民财产时：

实施通行障碍物的调查。

决定清除地点，对道路占有者发出撤除的指示。

紧急运输道路上障碍物由治安委员会和警察合作撤除。

对于其他道路上的障碍物，指示占有者予以清除。或者在得到所有者提交的同意后予以清除。

#### 7. 支援的请求·受理

建筑事务所发出支援请求。→其他建筑事务所、县政府和市的其他部门、其他城市。

#### 8. 工程结束·道路开放

对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管制·道路工程等信息。

#### 9. 提供信息

①县政府·建设办公室·国有道路企业·其他公路管理者。

②媒体·市民

③警察·消防·电力·煤气·自来水·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等



## 25. 市营地铁·公共汽车运行指南

### 1. 目的

制定关于灾害发生时设置的“神户市灾害对策总部交通部”的开设及运营的有关事项，以便于迅速地有组织地开展灾害对应活动。

### 2. 本指南的构成

本指南规定了以下事项，可以和另行制定的“高速铁路防灾指令纲要”、“高速铁路灾害对策总部设置纲要”、“高速铁路地震对策纲要”以及“关于发生非常情况时确保汽车安全行驶措施纲要”等并用。

### 3. 事务处理流程图

#### 1. 发生灾害

- (1) 神户市高速铁路实施准则（驾驶篇）·西神山手线及神户市高速铁路实施准则（驾驶篇）·根据海岸线的紧急措施（车辆停止·供电停止·乘客避难以及救护措施等）
- (2) 交通局灾害对策总部的设置
- (3) 高速铁路灾害对策总部的设置

#### 2. 整理信息

- (1) 交通各班对有关设施进行巡逻，向交通局灾害对策总部通报有无异常。
- (2) 向神户市灾害对策总部报告
- (3) 下一代综合防灾通信网等的活用

#### 3. 活用信息联络系统

- (1) 受灾信息及应急措施的联络指示（列车无线通讯·指令电话·移动无线机等）
- (2) 确保旅客安全的指示

#### 4. 确保旅客安全

运行管理者根据情况向旅客避难所或危险地区派遣人员，或是采取营救支援等的措施。

#### 5. 实施替代运输



- (1) 根据神戸市高速铁路替代运输操作规程，运输长如果认定替代运输有必要，则向城市公共汽车运输服务处请求替代运输。
- (2) 城市公共汽车运输服务处根据上述请求实施替代运输。

#### 6. 完成应急活动

应急活动完成之后，收集受灾情况及有关应急对策实施情况的信息，上报神戸市灾害对策总部。

中国城镇水网  
www.chinacitywater.org



## 26. 失踪者搜索和遗体埋葬火葬指南

### 1, 目的

为了使地震、风灾、水灾等灾难造成的失踪者的搜索以及殉难者遗体的安置和处置、身份不明和无人火葬的遗体的埋葬火葬能顺利地适当地进行, 对于实施主体, 负责部门以及整体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具体总结。

### 2, 失踪者搜索、遗体安置和处置等流程(灾害发生后)

#### 1. 确认死者数和受灾情况

- (1) 区本部对灾害情况及规模进行确认, 并与警察、消防部门联络, 收集和提供有关灾害的信息。
- (2) 保护处受理来自各区的报告, 把握今后的搜救工作所必需的人力、物资, 通知殡仪企业, 并请它们今后协助采购有关物资。
- (3) 保护处向县消防处通报有关状况

#### 2. 搜索失踪者

- (1) 保护处请求消防部和兵库县警察署·神户海上安保部给予合作, 区本部请求所辖的消防署和警察给予协助。
- (2) 保护处与区本部相互联系, 筹集所需人员和搜索器械。
- (3) 区本部与所辖的消防署、警察署协作, 并根据情况, 请求自卫队、本地防灾组织以及居民共同搜救。
- (4) 保护处根据情况向县知事提出延长搜索期间(10日)的申请。

#### 3. 设置遗体安置场所

- (1) 区本部与警察署协议确保遗体安置场所。并筹集所需的草席和毛毯等物品。
- (2) 区本部将遗体安置所的地点、数量以及各安置所可能容纳遗体数等相关信息通报保护处及所辖消防署和警察署。
- (3) 保护处和区本部请求殡仪企业协助安置遗体, 并筹集棺材和干冰等物品。

#### 4. 安置遗体

- (1) 区本部将找到的遗体进行安置, 在确认遗体发现的时间·地点和姓名后, 制成遗体处理名录。
- (2) 区本部向保护处汇报遗体安置所和各安置所安置的遗体数量。



#### 5. 遗体的处置

- (1) 为了便于警察和医师验尸，区本部和警察保持联络并进行协作。
- (2) 区本部对完成验尸的遗体进行相应的清洗、缝合和消毒处理。
- (3) 区本部将清洗完毕的遗体入殓，暂时保存。（使用干冰防止遗体腐烂）
- (4) 必要情况下，保护课向县知事提出延长搜索期间（10日）的申请。

#### 6. 遗体的身份确认、认领和安置所的撤除

- (1) 区本部与警察等有关部门合力寻找死者家属，并根据遗属关于失踪者的描述进行遗体认领工作。
- (2) 区本部在遗体处理手册上将何人何时认领遗体等记录在案。
- (3) 区本部向保护处报告遗体处理手册的记录状况。
- (4) 保护处对全市处理件数进行汇总，向县政府报告。
- (5) 安置所的所有遗体被认领后，区本部将撤除安置所。

### 4. 遗体火化流程（灾害发生后）

#### 1. 确认死者数量和受灾情况

- (1) 生活卫生处通过市灾害对策本部确认灾害状况和规模。
- (2) 生活卫生处通过区本部及保护处搜集死者数、失踪人数、安置遗体数等相关信息

#### 2. 确认市营殡仪馆的状况

- (1) 生活卫生处对殡仪馆设备的受灾状况和生命线状况进行确认。
- (2) 生活卫生处对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出勤状况进行确认。
- (3) 生活卫生处对火化业务所必需的物品（火化用品、煤油、骨灰盆等）进行筹措。
- (4) 如果殡仪馆也蒙受灾害，生活卫生处要确认其修复的可能性和火化能力。

#### 3. 研讨火化方法

- (1) 生活卫生处对死者数/受灾状况/市营殡仪馆的机能状况等进行综合判断，制定全部遗体的火化计划。
- (2) 生活卫生处向县政府汇报受灾状况，如有必要可请市外殡仪馆进行协作。
- (3) 生活卫生处对市内外殡仪场所的使用方法进行协调

#### 4. 提供殡仪馆的使用信息

依照火化计划，生活卫生处通过市灾害本部和各区本部向遗属提供市内外殡



仪馆的使用方法、可以使用的场所、日时等有关信息。

#### 5, 救助对象遗体的火化

- (1) 区本部按照样式 2 通过传真向生活卫生处汇报火化的遗体数。
- (2) 生活卫生处根据火化计划, 按照样式 3 向区本部传真报告殡仪馆使用等有关信息。
- (3) 区本部发行火花许可书, 将遗体搬送到指定的殡仪馆。
- (4) 在区本部难以确保遗体搬送手段时, 生活卫生处进行联络和协调(必要时可请求有关部门或志愿者协助。)
- (5) 火化后由火葬场发行火化证明书并提供骨灰盒。
- (6) 使用市外殡仪馆时, 生活卫生处需要和该火葬场及区本部进行协商。
- (7) 区本部需要制作实施救助的每日记录表和尸体埋葬名录。
- (8) 如有必要, 生活卫生处可向县知事申请延长火化期间。

#### 6, 遗骨、遗物的暂时保管

- (1) 区本部将火化后的遗骨、遗物暂时保存在摆放遗体的安置所内。
- (2) 生活卫生处在区本部长委托的要求下, 可将遗骨暂时保存在市营骨灰灵堂。

注: 日本县相当于中国的省。



## 27. 灾害垃圾处理指南

### 1, 目的

为了使灾害发生后产生的诸如倒塌房屋等“灾害垃圾”能得到迅速和顺利地处理，特将需要实施的业务内容进行整理。当灾害发生时，区级灾害对策总部/灾害对策本部建设部以及自卫队等协同处理“灾害垃圾”。

### 2, 事务处理流程图（灾害发生后）

#### 1. 把握受灾情况【灾害垃圾对策班】

根据发行的受灾证明来把握受灾房屋的数量。

#### 2. 受理拆除申请【灾害垃圾对策班】

在核对拆除申请资料和固定资产评估证明之后，进行受理。

#### 3. 实施现场调查【灾害垃圾对策班】

向邻居确认，决定优先顺序，制作委托拆除公司开始拆除业务的名册。

#### 4. 进行拆卸作业

以市政府公费拆除为原则，与建设局等部门合作实施拆除作业。

#### 5. 制定处理计划【灾害垃圾对策班】

掌握灾害垃圾的规模，考虑设立暂时堆放场所，决定处理方法。

#### 6. 处理的实施

原则上在市区内处理，必要时可以考虑在市外进行处理。



## 28. 排泄物处理指南

### 1. 目的

阪神淡路大地震后，公用设施系统的中断（下水道不通）造成了厕所恐慌。借鉴这一教训，通过储备临时厕所和利用下水道进出口等措施，建立起灾害发生时排泄物处理的体制，以便对排泄物进行迅速地处理。本项目将与此有关的事务内容进行了整理。

### 2. 事务处理流程图（灾害发生后）

#### 1. 把握避难人数

业务班通过灾害对策总部掌握受害者人数以及地域分布状况。

#### 2. 设置临时厕所

业务班根据避难所规模，确定需要设立的临时厕所数目，通过有效利用储备的厕所和流通在库的厕所，设置临时厕所。

#### 3. 收集排泄物

与社团法人兵库县水质保全中心等单位合作，实施处理。

#### 4. 撤销临时厕所

#### 5. 临时厕所的储备

- (1) 制定年度计划，储备临时厕所。
- (2) 修建利用公共下水道的临时厕所。



## 29. 生命线修复指南（水道篇）

### 1. 目的

当水道设施遭受重大灾害时，建立综合的有计划的应急修复的体制，有利于早日恢复正常供水，稳定市民生活。

### 2. 事务处理流程图（灾害发生后）

#### 1. 职员的配备

- (1) 工作人员的配备由警报联络班（庶务处）和救援对策班共同进行。
- (2) 救援对策班根据修复工作的进展情况，调整修复及净水各班的职员配备，并做好各班之间的职员融通。

#### 2. 设立灾害对策总部

- (1) 任命水道局长为总部部长，并在水道局内设立“水道部”。
- (2) 中心的所长（副所长），将担任区本部防灾联络调整会议的成员。
- (3) 当区本部长的指示与水道对策本部的方针有差异的时候，所长必须得到水道本部长的同意。

#### 3. 受灾情况的收集

- (1) 职员应该在上班途中或者在灾害对策活动中收集周围的受灾信息。
- (2) 所长应该确保受灾调查所需要的人员，并且派出职员对水道干线以及准干线进行调查，以便及早掌握受灾情况。

#### 4. 确保紧急供水设备

紧急对策班，应对储备的紧急供水设备的数量进行确认，并在各班间进行库存的调整。

#### 5. 制定紧急修复计划

- (1) 信息联络班应根据遥测仪的分析和现场调查等得到的信息，对整体的受灾情况进行估计。
- (2) 根据估计的受灾情况，制定修复计划，并判断是否需要紧急援助呼救。

#### 6. 实施紧急修复



- (1) 净水设施的紧急修复。
- (2) 送水/配水/供水管的紧急修复。
- (3) 住宅区供水装置的紧急修复。
- (4) 工业用水道设施的紧急修复。

#### 7. 宣传

- (1) 关于修复作业的进展情况，中心的所长在争取居民自治组织的合作和通过有效利用布告牌加以宣传的同时，随时向区本部提供信息。
- (2) 各班为了使宣传的统一化和信息发放窗口的一元化，应设专人负责。

#### 8. 求援及接纳

向其他大城市以及日本水道协会等紧急求援和联络调整的人员，以及负责救援队的宿舍等事宜的部门，要专门设定。



## 30. 生命线修复指南（下水道篇）

### 1. 目的

为了防止因灾害受损的下水道设施造成次生灾害、迅速而有效的进行生命线修复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 2. 事务处理的流程（灾害发生后）

#### 1. 紧急调查

调查目的：掌握毁坏状况、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调查组的编制（管渠）

- 由政府职员 1 名加其他人员 2-3 名组成一组，设定调查区域实施调查。
- 自行车为有效的交通工具。

#### 2. 紧急措施

回避危险

- 对于道路塌陷和溢水的地方进行交通管制或设置路障。
- 对于流水受阻的地方要用水泵进行临时排水。
- 为了防止浸水和溢水，要进行阀门的开关调整和排水，保全危险物品。

#### 3. 应急复原

恢复最低限度的机能

- 河流疏浚、更换管道、临时排水、停水· 临时停止、建筑物的应急补修及加固、设备的应急补修及保全设备。

#### 4. 求援

灾害特别严重时，向其他城市请求支援。

#### 5. 复原工程

根据受灾的地点和程度、设施的重要性、复原的难易度、设施的远景规划决定本次复原的标准。

#### 6. 工程结束